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文 件

新区医人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院战略，加强医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医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切实增强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的核心竞争力，经2021年3月15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3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引进从事医疗、科研、教学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或团队。本办法所指高层次人才包含医院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优秀青年人才、高学历人才（博士）五个层次。根据医院发展战略、学科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重点发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夯实医院人才队伍根基。

第二条 引进原则

（一）注重能力、德才兼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必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素养。

（二）科学规划、择优引进：根据医院发展战略和学科建设需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科学评价、择优引进。

（三）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优先引进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同时全面考虑急需紧缺专业、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等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引进方式

（一）全职引进：包括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优秀青年骨

干、高学历人才（博士），采取调动方式或招聘方式引进。

（二）柔性引进：通过签订协议的非全职柔性引进。

（三）项目制引进：鼓励以团队合作和项目公关等方式专项引进高层次人才，聘期按照项目周期确定，协议具体内容由医院与拟聘用团队或人员协商确定。

第二章 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

第四条 人才引进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 （三）政治立场坚定，服从组织安排，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 （四）具备胜任岗位的身体条件。
- （五）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资格证书等。

第五条 具体条件及待遇

引进条件和待遇见附件《自治区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

第三章 人才引进程序

第六条 招聘推荐

医院通过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各部门、各科室可积极推荐，应聘者个人申请，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人力资源部、用人科室及科研教育中心等部门进行资格初审，对拟引进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术技术评价

医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医院学科发展现状及人才队伍建设、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对拟引进人才学术潜力、科研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提出是否引进的初步意见，提交医院人力资源委员会。

第九条 党委会审议

医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根据具体条件和医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拟定引进人才的人选和层次类别，提交党委会审议。

第十条 手续办理

院党委会议通过后，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引进相关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

第四章 人才引进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

医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开展。各部门和科室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主动配合做好人才引进的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十二条 管理

(一) 引进人才采用协议管理，签订服务年限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由第三方公证。引进人才服务期限为5年(以服务月计算，服务期限不含以下时间：三个月及以上的脱产学习或进修时间、病事假时间、其他各种原因离院三个月及以上时间、未独立执业时间等)。如服务期未满，提出工作调动、辞职、博士后研究等离院要求，或以个人名义申请自费出国、自费留学等中断服务的，或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如因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二) 科研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由医院资助的科研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向科研教育中心报送成果，并按规定接受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考核

(一)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医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组织，会同用人科室、科研教育中心、医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发放待遇的依据。

(二) 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的，经相关部门核实，报医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同意后，解除协议，停发待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背科学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3.违法违纪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法律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 4.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协议的；

5.其他解除协议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的稀缺人才和紧缺人才，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

第十六条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自治区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

自治区人民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

层次类别	引进对象	引进条件	科研配套经费	年薪	住房待遇	职称待遇	人才引进一次性补贴
第一层次	医院领军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当层次人才（两院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者。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第二层次	学科带头人	（一）正高级职称。 （二）具有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及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三）科研方面达到以下要求（要求近五年业绩，4项满足1项即可）：国家级重点/面上科研项目负责人；自治区（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排名第1）；发表SCI论文3篇及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影响因子合计10分以上；发表中华系列中文核心期刊6篇及以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四）学术方面达到以下要求（要求近5年业绩，3项满足1项即可）：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等担任常委；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省级分会担任副主委及以上职务；国家或自治区（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五）年龄原则上在50岁以下。	100万	100万	聘期内提供周转房一套	按照已取得的职称聘任	50万

第三 层次	学科 骨干	(一) 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 三级甲等医院对口专业经历。 (三) 在科研方面达到以下要求(要求近五年业绩, 4项满足1项即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自治区(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排名第1)。发表SCI论文1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发表中华系列中文核心期刊3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四) 学术方面达到以下要求(要求近5年业绩, 2项满足1项即可):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省级分会担任委员以上职务; 自治区(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五) 原则上年龄在45岁以下。	50万	60万	聘期内提供 周转房一套, 或按照2000 元/月标准报 销租房费用	按照已取得的职称聘任	30万
第四 层次	优秀 青年 人才	(一) 中级以上职称。 (二) 一流学科或国外知名高校毕业或相关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或博士后出站。 (三) 在科研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主持自治区(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 专业水平国内先进。发表SCI论文2篇或中华系列中文核心期刊3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三) 原则上年龄在40岁以下。	30万	40万	/	按照已取得的职称聘任	20万
第五 层次	高学 历人 才(博 士)	(一) 第一学历为985或211院校全日制本科。全日制博士, 取得相应博士毕业证、学位证。 (二) 在科研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参与自治区(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研究课题。发表SCI论文1篇或中华系列中文核心期刊2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三) 原则上年龄在35岁以下。	20万-30万	按临床绩效 发放; 年薪 如不足25 万, 年底给 予补足	/	按照已取得的职称聘任	15万